

# 丰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丰都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丰都县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 管理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丰都卫健发〔2024〕256号

各乡镇(街道)民牛服务办公室、各托育(托幼一体)单位:

现将《丰都县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细则(试行)》印发 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> 丰都县卫牛健康委员会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丰都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# 丰都县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细则 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大对普惠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, 健全普惠 多元的托育服务体系,促进丰都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,根 据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 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(2023—2025年)>的通知》和 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重庆 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补助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要求, 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县内普惠性托育机构 的申报认定工作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认定的托育机构主要包括县内为3 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质量有保障、价格可承受、方便可 及的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并经 县卫生健康委备案的托育机构。在县卫生健康委备案的托 幼一体化幼儿园托班可参照执行。

第四条 统筹考虑政府投入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办



园成本、居民收入水平,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、与 托育事业相协调的财政投入机制。

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年度财政预算,落实普惠 性托育机构补助经费,确保按时足额划拨到位,县卫生健 康委会同县财政局实施财政补助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。

#### 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六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托育机构,可向县卫生健 康委申报认定普惠性托育机构。

- (一) 托育机构应在具卫生健康委依法备案。
- (二) 收费合理合规、行为规范、按规定进行收费公 示,无乱收费现象。其中,公办托育机构按照公办托育机 构托育服务收费政策执行。民办普惠性托育机构全日托(含 乳儿班、托小班、托大班)每人每月保育费收费(不含膳 食费)标准不高于丰都县城镇居民上年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(按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/12 折算到月)的80%。同一机 构半日托收费按照全日托相应标准的60%计算,计时托收 费不超过全日托折算到日标准的20%,不足1小时的按1 小时计算。具体收费标准由县卫生健康委会同县发展改革 委另行公布。



- (三)按照国家及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标准,规 范科学开展照护服务, 近三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、无通报 批评、无违法办托行为等相关记录。
- (四)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,托育机构与员工 签订劳动合同, 为员工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, 依法保 障员工工资、福利待遇。
- (五) 托育机构应切实履行入托期间婴幼儿健康和安 全的主体责任,确保婴幼儿健康安全。

#### 第三章 认定程序

#### 第七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按照以下程序认定:

- (一)申报。有意向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、需提 出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认定申请。已备案托育机构,于每年 11月30日前向县卫生健康委提交《重庆市丰都县普惠性托 育机构申请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(附件1);新备案机构在 备案时即可同步申请认定。
- (二)审核。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县发展改革委等相关 部门对申报的托育机构进行资质审核、实地考察和评审。
- (三)公示。对达到条件的托育机构予以初步认定并 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认定为"普

惠性托育机构"并向社会公布托育机构名称、地址、机构等 级、收费标准等信息。

(四)签署承诺书。凡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,应对 其收费价格及其依法依规服务行为出具书面承诺书(附件 2.一式四份),分别由托育机构及办托主体、登记和备案部 门备存。

#### 第四章 补贴政策

- 第八条 对普惠性托育机构实行运营补助,即政府按 普惠性托育机构每个工作日实际收托婴幼儿数分托育班类 型予以补贴,实际收托婴儿数不得超过机构核定的总托位 数。
  - (一)乳儿班:全日托每人每年补贴900元。
  - (二)托小班:全日托每人每年补贴800元。
  - (三)托大班:全日托每人每年补贴700元。
- (四)18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,按托大班补 贴标准执行。
- 第九条 运营补贴资金拨付。每年1月15日前县卫生 健康委联合县财政局对上年度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助进 行核实,并将核实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,市级财政补助资

金到位后及时拨付至普惠性托育机构。

第十条 托育机构应如实记录每个工作日收托的婴幼儿数量,并按季度汇总后上报至县卫生健康委。每年1月10日前向县卫生健康委报送上年度《重庆市丰都县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助资金申请表》(附件3)。

#### 第五章 退出机制

-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有效期为3年(普惠性托育机构发生变更的,需重新进行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),在有效期内自愿退出普惠性或停止办托的,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报请县卫生健康委批准,根据实际运营时间计算补助资金。
- 第十二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有下列行为的,由县卫生健康委取消其普惠性托育机构资格,并取消当期补助经费。对违法行为,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,涉嫌犯罪的,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  - (一)不接受政府指导,未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费用;
  - (二)机构主要负责人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;
- (三)机构出现歧视、体罚、变相体罚、侮辱、虐待 婴幼儿等事件:



- (四)出现安全、卫生责任事故,造成社会重大负面 影响:
- (五)弄虚作假、骗取资格,套取、挪用政府补助资 金:
- (六)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,未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限 期改正:
  - (十)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。

#### 第六章 资金管理

第十三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开设银行对公账户,并向县 财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委报备,运营补助资金划入托育机构 对公账户。

#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丰都县普惠性托育机构申请表

- 2.丰都县普惠性托育机构承诺书
- 3.丰都县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助资金申请



### 附件1

## 丰都县普惠性托育机构申请表

托育机构名称		统一社会信息	<b>用</b>			
(盖章)		代码	_			
开办时间		备案回执编号	를			
机构地址						
法人代表		负责人姓名		手机		
托育机构 规 模	核定 托位数个	托育机构 等级	□一级□		三级口未	定级口
服务场所 性 质	□国有□集体□租赁□自有□其他 (如为租赁,租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)					
从业人员 情 况	现有育婴师人,保育员 人,保安 人,保健人员 人 □是□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□是□否为员工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					
每月每生 收费标准	托大班:保育 元 托小班:保育 元 乳儿班:保育 元	工、伙食 元	、杂费	元、		元元元元
<b>ウム</b> 桂10	□是□否 近三年内安全责任	事故、通报批	2评、违法	办托》	行为等相:	关记录。
县卫生健康委 意见				年	月日	



#### 附件 2

## 丰都县普惠性托育机构承诺书

#### 本机构郑重承诺:

- 一、收托入园婴幼儿收费标准同时满足:每人每月全 日托保育费收费(不含膳食费)不超过丰都县城镇居民上 年人均月可支配收入(按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/12 折算到 月)的80%;半日托收费不超过全日托相应标准的60%; 计时托收费不超过全日托折算到日标准的 20%:不足1小 时的,按1小时计算。
- 二、与每一位入托婴幼儿的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, 明确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争议纠纷处理及退费办法等内 容。公示栏设置在醒目处,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、服务内 容、退费办法等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- 三、严格遵守托育服务相关法律法规, 合法经营, 规 范管理, 依法依规服务。

承诺机构(盖章): 负责人签字: 日期:



### 附件 3

## 丰都县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助资金申请表

托育机构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(盖章)		(法人证书代码)			
所在乡镇街道、					
社县		备案回执编号 			
托育机构		核定托位数			
专用账户		187016129			
申请金额					
申请理由					
	负责人签字: 托育机构(盖章)				
	世界				
		<u> </u>			
托育机构主管					
部门或乡镇街	(盖章)				
道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		
县卫生健康委		(羊 - )			
审核意见	(盖章)				
		年 月 日			
县财政局		(盖章)			
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		